

#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晋市环（泽）罚告字（2024）03号

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苇町煤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080957442W

地址：泽州县周村镇苇町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\*兵

2023年12月20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谢劲松（04050015256）、丁宁（04050015044）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，你单位正在生产，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查阅你单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现，2023年8月23日转移废油桶1.6555吨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转移1.6755吨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废转移量与危险废物记录台账不符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2023年12月20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3年12月20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3年12月20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，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3年12月20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验收批复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，证明当事人的相关手续情况；



证据五：2023年12月20日现场提供的人员情况、财务报表，证明当事人的企业规模情况；

证据六：2023年12月20日提供的整改报告，证明当事人已整改。

你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三项的规定，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G-22的要求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。

根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违反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台账记录罚款幅度裁定表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409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



## 违反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台账记录罚款幅度裁定

1	裁量要求			判定标准		建议
	要素	具体条件	构成比例	程度	百分值 (X)	
2	违法事实情节	违法行为类型	30%	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但未如实记录	$10\% \leq X \leq 20\%$	10%
		设计规模	20% (吨/日)	100吨以下	$5\% \leq X \leq 10\%$	5%
		两年内违反次数	10%	1次	3%	3%
3	整改情况	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	10%	积极采取整改措施	0	0
4	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	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	20%	轻微 (1级)	$1\% \leq X \leq 5\%$	1%
5	经济承受程度	企业规模大小	5%	中型企事业单位	0	0
6	地区差异	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	5%	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, 裁量比例数值 (加减5%)	$-5\% \leq X \leq 5\%$	0
合计				百分值		19%
				罚款金额		19万元

计算方法:

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。罚款金额按“千”取整, 不得低于法定限额。



